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应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977,750.7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693,579.41 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